2024年度

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概况

1. 部门职责

（一）贯彻落实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规范性文件；研究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战略、产业政策、改革方案和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牵头组织推进城市智慧化建设和新型城市化发展战略；组织推进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和管理；负责市本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工作；负责监督指导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工作；负责编制城市建设行业专业规划；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综合统计；指导和协调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工作。

（二）负责全市市政基础(公用)设施建设的行业管理和城建计划；牵头负责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统筹和数据管理；负责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缴存管理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费的征收管理。

（三）建立和完善住房保障体系，研究拟订全市住房保障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监督全市住房保障工作；拟订全市住房 (含保障性住房)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会同相关部门做好政府有关住房保障专项资金安排和资金监管工作；指导监督保障性住房建设、运营、管理；组织指导城市、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和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四）负责全市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负责权限内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认定；负责商品房屋预售许可、销售管理和房屋交易管理；负责房产测绘及成果应用的监督管理；监督管理房地产开发市场、房地产交易市场、物业管理市场、房地产中介服务市场和房屋租赁市场；监督管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城市房屋白蚁防治工作；负责危旧房屋的安全鉴定和行业管理工作。

（五）负责全市建筑市场监督管理。负责全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管和备案工作；负责建筑施工、装饰装修、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和商品混凝土生产等行业的监管；按照规定权限负责全市建筑业、工程监理、检验检测、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装饰装修等企业及其相关中介组织的资质和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对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负责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公开招标项目的招标控制价备案、工程造价管理。

（六）负责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工程建设标准；制定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中心城区(含城陵矶新港区，下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管理；牵头组织建设工程项目联合验收备案；按照规定权限负责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安管人员资格的管理；负责建筑起重机械特种作业操作资格管理；参与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七）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及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抽查工作；按照法定职权负责消防行政执法工作，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八）负责绿色建筑、建筑节能和建设科技成果应用推广。组织实施建筑节能、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可再生能源建筑等重点项目和示范工程；指导行业企业技术中心建设和绿色建材、新型墙体材料、散装水泥、机制砂石的推广应用工作；推广实施工程建设标准和工法；负责对粘土砖的生产销售使用、散装水泥及水泥制品的生产销售使用、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指导住宅产业化工作。

（九）负责全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市政府投资项目的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初步设计方案及概算审查、概算变更管理，参与工程预算、结算管理；负责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负责全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的监督管理。

（十）负责村镇建设的指导和历史文化名城(镇、村)保护的监督管理。参与城乡一体化建设工作；组织编制历史文化名城(镇、村)专项规划、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风貌保护区专项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本市建设项目的档案收集、保管和利用工作；负责指导全市农村危房改造和乡镇污水设施建设运营管理。

（十一）负责城市供水、排水和海绵城市建设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市供水用水行业管理和污水处理监督管理；参与城市给水用水工程的论证、审查和验收；负责全市雨水管道、污水管道、泵站、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管理、运维和调度工作；牵头负责城市生活污水污染防治和黑臭水体治理工作；负责污水处理特许经营管理；负责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水质等是否符合规定进行审查；负责拟订和执行海绵城市建设设计标准的监督管理；负责海绵城市建设的监督指导。

（十二）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

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综合调研室（新型城镇化办公室）、行政审批科、住房保障科、房地产市场监管科、房屋和物业管理科、勘察设计管理科、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建设市场管理科（岳阳市人民政府清理拖欠工程款领导小组办公室）、信息和信用监管科、建筑节能与科技科、质量安全管理科、建设工程消防管理科、村镇建设科、城市建设科、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科、供排水管理科（海绵城市建设办公室）、政策法规科、工程技术科、信访科、人事科、计财审计科、机关党委（纪委）、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科。

1. 决算单位构成。

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

1.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岳阳市城乡建设事务中心

3.岳阳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4.岳阳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5.岳阳市绿色建筑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6.岳阳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7.岳阳市污水处理监督中心

8.岳阳市房地产市场服务中心

9.岳阳市房地产交易中心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说明：1、由于部门决算编制时数据明细至“金额单位：元”，而本套部门决算文字说明和公开表格数据取数转换为“金额单位：万元”，可能导致以下文字说明中的各项数据取数以及公开表格中的各项数据取数之间存在0.01的尾数差异。2、以下文字说明中，部分科目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完成年初预算的百分比，故未描述“完成年初预算的XX%”。）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49134.5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3394.38万元，增长212.16%，主要是因为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增加和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城乡社区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49013.5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8349.02万元，占98.64%；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664.56万元，占1.3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48958.4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423.42万元，占17.21%；项目支出40535万元，占82.79%；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48349.0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3356.11万元,增长222.48%，主要是因为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增加和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城乡社区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3426.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8.7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8433.39万元，增长189.65%，主要是因为节能环保支出和城乡社区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3426.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94万元，占0.0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117.33万元，占0.2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041.01万元，占2.4%；卫生健康（类）支出219.86万元，占0.51%；节能环保（类）支出18528.92万元，占42.67%；城乡社区（类）支出18209.4万元，占41.93%；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4447.37万元，占10.24%；住房保障（类）支出481.47万元，占1.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378万元，占0.8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8570.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342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06.67%，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94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安排使用上年结转的真抓实干督查奖励资金。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17.33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安排使用2023年历史文化名城资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296.82万元，支出决算为296.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年初预算安排养老保险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650.56万元，支出决算为608.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5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人员退休减少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87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安排市直未纳入公务员管理单位离休干部生活补贴。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0.9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安排一次性抚恤及遗属费。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46.72万元，支出决算为46.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年初预算安排残保金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26.34万元，支出决算为26.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年初预算安排工伤保险、医疗补助等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47.11万元，支出决算为47.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年初预算安排医疗保险支出。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173.76万元，支出决算为172.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4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人员退休减少事业单位医疗保险支出。

11、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48.78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安排使用上年结转的中央增发国债有关城市防水排涝项目前期经费。

12、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8380.14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安排使用中央专项海绵资金。

1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4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安排使用2023年度财源建设奖励资金。

1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420.6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城乡事务中心追加保交楼配套道路及管网设施建设项目支出。

1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

年初预算为1283万元，支出决算为1390.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3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城乡建设事务中心使用上年度的结转资金。

1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43.76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17、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4230.54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城乡建设事务中心增加了超长期国债项目和中央预算内项目支出。

18、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建筑业（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4516.82万元，支出决算为4444.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年初预算安排行政运行支出。

19、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76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安排2024年度市属国有企业退休干部帮扶解困资金。

20、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8.99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从2023年住房公积中心资金结转中追加安排安置房物业费和维修费。

2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469.04万元，支出决算为462.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人员退休减少住房公积金支出。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自然灾害救灾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78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安排2024年市本级防御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天气应急处置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025.6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7341.9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1.48%,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683.7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52%，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922.72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4922.7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4922.72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城乡社区支出（类）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元，支出决算为300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安排市城乡建设事务中心超长期国债项目和中央预算内项目支出。

2、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922.72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安排市城乡建设事务中心超长期国债项目和中央预算内项目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7.81万元，支出决算为23.88万元，完成预算的85.87%；与上年相比增加10.83万元，增长82.9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公务接待、公务用车等支出。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局本级根据省住建厅和市政府工作安排增加了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12.1万元，支出决算为12.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增加12.1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预算安排支出。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局本级根据省住建厅和市政府工作安排增加因公出国（境）支出。2024年度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2个，累计2人次，主要包括：

省住建厅安排赴日本开展行业技术交流支出4.56万元，主要用于实地调研多个日本最具代表性装配式成功项目及各种住宅生活综合展厅等。

友城交流支出7.54万元，主要用于市政府安排赴保加利亚、西班牙、意大利友好交往和项目洽谈。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15.29万元，支出决算为11.36万元，完成预算的74.3%；与上年相比减少0.58万元，降低4.86%。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购置公务用车；与上年一致，无增减变动，主要原因是两年均未购置公务用车。本单位更新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15.29万元，支出决算为11.36万元，主要是车辆保险、维修及车辆油费支出，完成预算的74.3%；与上年相比减少0.58万元，降低4.8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减少公务用车保有量。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按有关政策厉行节约，减少公务用车保有量和运行维护费支出。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5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42万元，支出决算为0.4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减少0.69万元，降低62.16%。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有关政策厉行节约，严控公务接待支出。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按有关政策厉行节约，严控公务接待支出。2024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2个、来宾36人次，主要是国际投资促进会来访发生的接待支出。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83.7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19.93 万元，降低31.88%。主要原因是：按有关政策厉行节约，严控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会议费年初预算1.5万元，另有项目支出会议费预算2.15万元，支出决算为2.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8.9%。用于召开全省居民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第三阶段考评反馈会议，人数109人，内容为通知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第三阶段考评工作。

培训费年初预算1万元，另有项目支出培训费预算9.37万元，支出决算为7.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8.08%。用于开展干部职工党校培训和行业从业人员、消防操作业务培训，人数14544人，内容为行业内部技术培训、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和消防操作考试。

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2024年本部门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1735.0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61.3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8819.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654.3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1216.2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7.6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0805.1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98.06%。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75.28%。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5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4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机要通信、应急保障之外公务用途的车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7台（套）。

十四、关于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绩效自评开展情况。**组织对2024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34个，共涉及资金48958.4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31 个40535.0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93.34%；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3个4922.72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1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个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额的0%；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0个0 万元，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

2.**部门评价开展情况。**未组织对所属单位本年度项目进行部门评价 ，所以无部门评价开展情况。

3.**事前绩效评估开展情况。**本单位及所属单位本年度未新增重大政策和重大项目，所以无事前绩效评估开展情况。

**（二）绩效评价结果**

1.**绩效自评结果。**2024年度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89613.55万元，执行数48958.42万元，完成预算的54.63%，绩效自评得分94.18分，评价等级为“优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单位统筹预算资金，强化要素保障，整体运转正常有序，机关运行经费有效节约；二是圆满完成老旧小区改造及保障性住房年初工作目标，人居环境有效改善，中心城区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70.24%，乡镇污水处理进水COD浓度和运行负荷率均高于省厅标准，县级城市7处黑臭水体全部消除；三是通过“白名单”扩围增效，完成放款64.72亿元，帮助全市27个、14824套保交楼项目实现交付率100%，52个、10169套保交房项目完成交付96.38%，5条保交楼项目配套道路建设完成，8943套房屋完成产权证办理；四是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基本完工，完成海绵投资56.5亿元，对145栋历史建筑实行挂牌保护，有效推进洞庭南路历史文化名城街区保护规划修编；五是全面提升勘察设计质量，严格开展施工图审查，深入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4258栋C/D级自建房全部整治销号，全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六是研究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23条措施，为建筑业转型升级奠定基础，市场监管全链覆盖，营商环境不断优化。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绩效目标编制不够规范，指标关联细化程度有待进一步提升，可衡量性不够；二是预算执行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人才队伍建设，提升绩效管理人员专业水平；二是加强部门间交流沟通，合理预测项目实施进度，根据进度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预算资金，完善支付手续，提高资金支付效率。

2.**部门评价结果。**未组织对所属单位本年度项目开展部门评价，所以无部门评价结果。

3.**事前绩效评估结果：**本单位及所属单位本年度未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所以无事前绩效评估结果。

1. **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优化2025年度预算安排、完善本部门相关制度，改进资金管理的重要依据，同时，也将作为部门内部工作总结的参考依据。

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报告等，已在市政府部门财政预决算公开平台上向社会公开，详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资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非财政拨款结余）。

六、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发展与改革事务、统计信息事务、财政事务、税收事务、审计事务、人力资源事务、纪检监察事务、商贸事务、工商行政管理事务、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民族事务、档案事务、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是指用于人大、政协、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务、群众团体事务、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组织事务、宣传事务、统战事务、其他一般公共服务等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十、科学技术支出（类）：是指用于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十一、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是指用于文化、文物、体育、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等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是指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统一管理的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是指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十四、节能环保支出（类）：是指用于节能环保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十五、城乡社区支出（类）：是指用于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十六、农林水支出（类）：是指用于农林水事务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十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是指用于资源勘探、制造业、建筑业、工业信息等方面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是指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十九、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支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一、政府采购 ：是指国家各级政府为从事日常的政务活动或为了满足公共服务的目的，利用国家财政性资金和政府借款购买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二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二十三、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二十四、津贴补贴：反映经国家批准建立的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地区附加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岗位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等。

二十五、奖金：反映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二十六、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二十七、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二十八、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二十九、职业年金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职业年金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三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三十一、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反映按规定可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费。

三十二、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伤亡、退役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三十三、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四、医疗费：反映未参加医疗保险单位的医疗经费和单位按规定为职工支出的其他医疗费用。

三十五、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反映上述项目未包括的人员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和依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三十六、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三十七、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三十八、印刷费：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三十九、咨询费：反映单位咨询方面的支出。

四十、水费：反映单位支付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四十一、电费：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四十二、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四十三、取暖费：反映单位取暖用燃料费、热力费、炉具购置费、锅炉临时工的工资、节煤奖以及由单位支付的未实行职工住房采暖补贴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取暖费。

四十四、物业管理费：反映单位开支的办公用房以及未实行职工住宅物业服务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等的物业管理费，包括综合治理、绿化、卫生等方面的支出。

四十五、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贴费和市内交通费。

四十六、维修(护)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四十七、租赁费：反映租赁办公用房、宿舍、专用通讯网以及其他设备等方面的费用。

四十八、培训费：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各类培训支出。

四十九、专用材料费：反映单位购买日常专用材料的支出。具体包括药品及医疗耗材，农用材料，兽医用品，实验室用品，专用服装，消耗性体育用品，专用工具和仪器，艺术部门专用材料和用品，广播电视台发射台发射机的电力、材料等方面的支出。

五十、劳务费：反映支付给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五十一、委托业务费：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五十二、工会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

五十三、福利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

五十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五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五十六、税金及附加费用：反映单位提供劳务或销售产品应负担的税金及附加费用，包括营业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和教育附加等。

五十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行政赔偿费和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其他劳务费及离休人员特需费、公用经费等。

五十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五十九、离休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休人员的离休费、护理费和其他补贴。

六十、退休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退休人员的退休费和其他补贴。

六十一、抚恤金：反映按规定开支的烈士遗属、牺牲病故人员遗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伤残人员的抚恤金，离退休人员等其他人员的各项抚恤金。

六十二、生活补助：反映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和遗属生活补助，因公负伤等住院治疗、住疗养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由于国家实行退耕还林禁牧舍饲政策补偿给农牧民的现金、粮食支出，对农村党员、复员军人以及村干部的补助支出，看守人员和犯人的伙食费、药费等。

六十三、医疗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在职职工、离退休人员的医疗费，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人员的医疗费，学生医疗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以及按国家规定资助农民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支出和对城乡贫困家庭的医疗救助支出。

六十四、奖励金：反映政府各部门的奖励支出，如对个体私营经济的奖励、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奖励、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

六十五、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未包括在上述科目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六十六、办公设备购置：反映用于购置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的支出，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1、2024年部门决算公开表格**

**2、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